

附件 7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省级基本建设资金（简称本专项）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278 号令）、《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5〕5 号）、《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3〕1753 号）、《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3〕175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综改示范区、省直相关单位等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本专项主要用于以下方向项目建设：

（一）物流方向

1.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范围内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场站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应急物流设施项目等。

2.晋冀鲁豫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项目。重点支持晋冀鲁豫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的流通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相关大宗商品集散分拨中心、交易平台、保税仓库等仓储设施。

3.城郊大仓基地项目。重点支持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补短板设施项目建设，包括高标准公共仓储、分拨配送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等。

4.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二）粮食方向

1.省级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2.承担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任务、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以及应急保障中心项目等。原则上不支持财政承受能力弱、粮食产量低和粮食加工能力低的县（市、区）建设粮食仓储设施。

3.承担国家或省级化肥储备任务的仓储设施项目。

第四条 拟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

（二）拟新建项目省级基本建设资金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已开工项目申报时项目主体工程未完工；

（三）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四）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以投资补助的形式安排到具体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按本办法第十条核定投资的 30%，其中，省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按本办法第十条核定投资的 70%。项目具体补助额度按本办法第十条核定投资同比例安排，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计划下达

第六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的原则，筛选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各方面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山西综改示范区应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合理申报投资计划。脱离当地实际、其他建设资金不落实、无法如期完工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重点包括:

- (一)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
- (二) 是否获得其他省级财政性资金;
- (三) 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 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
- (五) 项目是否落实除拟申请本专项之外的其他资金;
- (六) 对拟新建项目,要重点审核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确保如期开工建设;对已开工项目,要重点审核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第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本专项当年投资计划申报时限内,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和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中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和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其中,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是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并组织专家对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

核定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的投资规模，并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以及上年度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审计等情况，统筹平衡后研究形成年度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收到年度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支持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除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之外的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省级预算内投资和其他资金足额按期拨付，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

第十三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自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前期工作程序、转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地方建设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以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要切实履行信息填报、管理督导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准确。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采购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项目完成后，项目

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按程序及时将验收结果报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力度，督促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原则上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场。对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督促整改，其中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本专项已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因某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请示文件，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或收回。

第十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或项目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应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约谈单位负责人，视情况停止拨付并收回已拨付的省级预算内投资，并可自处理之日起1-3年内暂停受理该项目单位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申请等；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